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释义相同。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风范股份提供的资料，风范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风范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历年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风范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主体自风范股份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来源	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范建刚	IPO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在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范建刚	IPO关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 交易以外，本	长期	正常履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来源	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于解决及规范关联交易	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风范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风范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经营性的业务往来；为公司利益或生产的需要，确需与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者与本人及直系 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均需由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承诺不利用风范股份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风范股份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行中
3	范建刚	IPO股份锁定及高管转股承诺	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长期	锁定承诺履行完毕、高管转股承诺正在履行中
4	范建刚	股份限售期延长及高管转股承诺	追加延长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12个月至2016年1月18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延长的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5.1.19至2016.1.18	限售期延长承诺履行完毕、高管转股承诺正在履行中
4	范立义	IPO股份锁定及高管转股承	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长期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来源	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	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5	范岳英	IPO股份锁定及转股承诺	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配偶杨俊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长期	锁定承诺履行完毕，转股承诺正常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风范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关联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承诺不规范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

告》；以及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熟风范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常熟风范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熟风范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风范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风范股份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风范股份、风范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风范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风范股份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风范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风范股份资金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风范股份提供的资料、风范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风范股份独立董事近三年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风范股份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风范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风范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风范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材料及承诺函，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公开信息查询了解，风范股份及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49号），认为风范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责任人在2016年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信息披露滞后，风险提示不足，长期停牌不审慎，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7条、第12.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风范股份及其董事长范建刚先生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良东先生（已离职）予以监管关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风范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所涉及的筹划重大事项已公告终止，相关行为已得到规范，对于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核查程序

（1）对收入的核查

①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穿行测试；

②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和销售量进行年度之间的横向和纵向比较，分析波动趋势和波动原因；

③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④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范股份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对成本的核查

①获取公司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对采购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

②分析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对成本波动较大的项目核查原因；

③检查存货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④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范股份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进行复核。

（3）对期间费用的核查

①检查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分析公司费用变动情况，对费用支出进行穿行测试，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查明原因；

②比较最近三年期间费用率，从总体上分析其波动的合理性；

③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④测试相关税费，核对与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勾稽关系；

⑤结合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测试相关贷款利息计提的准确性，检查并复核利息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⑥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范股份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进行复核。

（4）对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的核查

①检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相关审批文件及银行原始单据，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②分析政府补助款项性质，判断补助款项是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③检查资产处置方法、复核处置损益确认的准确性；

④获取并检查大额和异常营业外收支的原始凭证；

⑤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范股份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进行复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风范股份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获取风范股份提供的关联方及交易清单和相关声明，核实关联方关系，了解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范股份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重新梳理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情况，核实报告期内关联方单位的变动情况，对关联方进行工商信息查询。

（3）核查关联交易协议、发票、凭证，确认关联交易真实性；

(4) 比较分析关联交易同类产品市场公开价格、上市公司采购均价与关联交易价格差异，确认关联交易公允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风范股份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均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公司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

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3）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决议通过，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上市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上市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上市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上市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交易性股权投资、基金等，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上市公司按照要求修改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风范股份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最近三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风范股份最近三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3、公司最近三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风范股份最近三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4、公司最近三年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各期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期末余额	2018 年期末余额	2017 年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691,777.47	96,870,176.60	107,156,751.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378,693.57	61,587,948.08	7,704,008.54
存货跌价准备	5,422,063.53	10,601,946.24	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66,858,984.29	-	-
合 计	698,351,518.86	169,060,070.92	121,860,760.47

(2) 最近三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67,612,287.93	-43,597,364.21	13,829,404.67
存货跌价损失	-4,355,818.07	-3,601,946.24	4,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66,858,984.29	-	-
合 计	-538,827,090.29	-47,199,310.45	18,529,404.67

5、核查程序

(1) 对坏账准备的核查

①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②通过网络等渠道了解客户的信用、生产经营及财务等状况，复核单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③对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复核，按公司坏账政策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重新测算。

(2) 对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

①检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②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的销售价格、存货变现的相关税费，重新测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

①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充分，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核查

①评价公司管理层对于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将公司管理层历年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假设及重要参数依据进行分析，以评价公司管理层前期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③评价公司管理层外聘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④与公司管理层外聘专家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假设及重要参数依据进行讨论并评价其合理性；

⑤结合同行业标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价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的合理性；

⑥评估公司管理层近三年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财务报表的列报是否恰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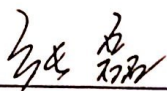
6、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风范股份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风范股份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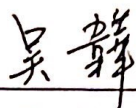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磊


孔乐骏


吴 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5日

